

刑民
行政訴訟

事事

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
狀

案號

105 年度 上訴 字第 396 號

承辦股別

強

訴訟標的
金額或價額

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

稱謂

姓名或名稱
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聲請人

即

本人

謝淑芬

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6. 17
憲A字第 1591 號

主旨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 乙事

說明：本人 **謝淑芬**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目前
於 服刑。請求憲法法庭大法官依據

法源審查違憲法條-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

第4條第1項，另，目前本人服刑中之某件判

決已違反憲法第7、8、15、23條（案號：105年度

上訴字396號），請求個案救濟，並詳述如下

一（一）本人未有任何前科，高中沒畢業，這輩子就這件刑
事案件，涉案那年本人年僅19歲，只因同居男友是
大毒販，我一時不察，接了他的電話... 一判即
15年3個月，隔離社會、家人，仍在襁褓中幼子

....

（二）本人之高分院判決記載：~上訴人雖係受余忠謹

指示交付海洛英，實質上係處於資以助力之地位

...縱僅具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，仍屬共犯

（三）本人之最高法院判決記載：~販賣第一級

毒品次數、交易對象、及處於受指示之附屬地

位，參與程度顯係輕微，未直接獲有不法利

益，情節猶非重大。

(四)綜觀以上，法官明知我只是附屬地位、參與程度輕微、情節猶非重大，仍重判我15年3月，甚至比同案之主犯(同居男友)判更重！違憲行為顯而易見。同居男友之案件數多，一、二級毒品均有，毒品量大(均有案件可佐)，單就目前服刑案件(105年度上訴字396號)12條通聯紀錄，本人不僅係附屬地位，也只接了3通電話；換言之，男友是正犯，販賣主導，12條，判11年6月，而我僅接聽3通電話卻重判15年3月！只因刑法沒有「幫助犯」，就在實際量刑上違反憲法第7條，違反比例，違反公平、平等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違反本人憲法上法律地位之平等。

(五)另提供以下案例作比對。

1.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5342號

販賣毒品28罪，每罪15年6月科處徒刑共

計434年，定其應執行刑為18年6個月。

2.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聲字第652號

亞喬紙品

販賣毒品 51 罪，科處刑期共計 188 年 1 月，

定應執行刑 8 年 3 月。

3. 參酌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195 號判決科處徒刑共計 132 年 8 月，然是應執行刑之結果僅 8 年有期徒刑，諸如上開案例比比皆是，不勝枚舉。然，本人此案裁定應執行刑竟高達刑期 15 年 3 個月。在在顯示本人案件之不合乎公平比例之違憲。

二. 承一，只因本人不承認「販賣毒品」，法庭貴務上即認定：「未坦承犯行即是犯後態度不佳」而予重判，自由心證範圍大到未依刑法 57 條，未依比例、公平原則量刑。

三. 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 4 條第 1 項違憲。

(一) 監禁剝奪人身自由，被迫和一群人所擠在一個小空間，不論如廁沐浴袒身裸體隱私、尊嚴盡失。剝奪和摯親家人、社會的連結。監禁使我的財產被迫分割被迫交由他人處理，不僅無法協助家庭開銷，甚至因失去工作，入監服刑反而要親

友寄入金錢供應生活開銷。15年刑期已嚴重侵害人權，造成社會家庭負擔，更惶論以無期徒刑、死刑定為法定刑，違反憲法第15條經濟上受益權、生存權。

(二)只因我的同居人是毒販，我不小心接了他一通電話...我並無嚴重危害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，未造成緊急危難，未妨礙他人自由。而判決卻違反憲法23條，以不合比例法律限制了我的自由及權益。

(三)綜觀以上，犯罪程度顯係輕微的我卻面臨法定刑是無期徒刑及死刑如此重罪。當然不合乎正義公平原則。

四. 不重罰真正販賣圖利、營生者；不重罰死性不改的毒蟲；不有效規畫多方社會資源、支援系統，卻將此社會責任、過錯、厭惡憎恨感，全用此等「重罪」強加本人身上，當用憲法來審視案件之真實樣貌時，難道無有違憲嗎？懇請鈞長受理審察，糾正違憲法條也給予個案救濟機會，如蒙恩准實感德便。

謹狀

謹呈

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具狀人 謝淑芬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楊宜綾 簽名蓋章